##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水系房产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转让环城水系房产公司100%股权的相关材料,同意将关于转让环城水系房产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本次转让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 发展战略需要,交易价格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公平、公正、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谢襄郁先生、阳伟中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转让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 刘红玉 马慧娟 于西蔓 邹建军2019 年 6 月 10 日